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514号）。公司董事会现就上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弘亚数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被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3]10号）。经审理，李茂洪先生及刘雨华女士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案不予处罚结案。

三、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特此说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